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今(4)日媒體報導，法務部擬修訂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案件要點」增訂「防境外敵對勢力介入大選 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」，有若干人士「質疑對臺商產生寒蟬效應」云云，最高檢察署本於督導查察妨害選舉立場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最高檢察署建議法務部修正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案件要點」，檢舉獎金發放前提，限經檢察官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相關法律起訴者，始有適用

依法務部研議修正中之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案件要點」，其中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者，需經檢察官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相關法律罪嫌，提起公訴後，依具體情節，由檢察官核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以下獎金，最高檢察署建議之內容，須經嚴謹之司法審查，充分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。

二、所謂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」，係指境外之國家、政治實體或團體，以金錢、財物（例如虛擬通貨等）或其它不正利益介入我國公職人員選舉者，定義明確。正常往來兩岸之台商，若無此類以不正利益介入選舉之行為，自不會構成犯罪，不至於引發寒蟬效應

最高檢察署於112年2月6日、8日邀集檢察機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等舉辦「整合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會議」，決議所謂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」，係指境外之國家、政治實體或團體，以金錢、財物（例如虛擬通貨等）或其它不正利益介入我國選舉者而言。換言之，需以不正利益介入選舉因而妨害選舉公正者才構成犯罪，

正常往來兩岸之台商、民間團體若無此類以不正利益介入選舉之行為，自不會構成犯罪，不至於引發寒蟬效應。

三、該項獎金，須經檢察官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相關法律起訴，方能領取其中四分之一獎金，並經有罪定讞，才能全數核發，充分保障人權

上開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案件要點」規範目的係為維護選舉公正，除賄選外，包括境外勢力介入選舉、選舉賭盤等都可能影響選舉公平性，故分別規範不同類型，核發若干獎金，以鼓勵民眾檢舉，所檢舉之犯行均應與公職人員選舉有關，若與公職人員選舉無關者，自不得請領檢舉獎金，且為充分保障人權，避免冤抑，該項獎金，須經檢察官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相關法律起訴，方能領取其中四分之一獎金，並經有罪定讞，才能全數核發。